



20040300320243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39号

## 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石泉路街道岚皋粮库地块实施土地储备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石泉路街道岚皋粮库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该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府村路；南至礼泉路；西至大场浦；北至府村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177524.15平方米。土地权利人为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

经查，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2024]303号文批复列入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4]69号文批复投资估算，并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33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177524.15 平方米的使用权。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主题词：收地批复

---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

2024 年 09 月 20 日印发

---